# 2024年经纪合同属于合同(大全14篇)

来源：网络 作者：心上人间 更新时间：2024-05-28

*合同的签订对于维护劳动者的权益、促进劳动关系的稳定具有重要意义。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经纪合同属于合同篇一1.1乙方授权甲方独家代理的事务为：作为歌手身份...*

合同的签订对于维护劳动者的权益、促进劳动关系的稳定具有重要意义。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经纪合同属于合同篇一**

1.1乙方授权甲方独家代理的事务为：作为歌手身份的演艺活动，包括现场舞台演唱，影视节目、广播电台等非现场的演唱。且此事务活动为商业性的。该项授权是独家的，具有排他性。乙方为甲方签约歌手，凡涉及到任何商业活动、电视节目等以演唱形式进行的活动，都需告知公司。

1.2甲方可以非独家代理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主持活动和电视节目

（2）出演电影，电视剧，戏剧

（3）所有已知和未知媒体上的广告及商业宣传，如：电视、报纸、电台、互联网等

（4）出席参加的各类商务及公关活动

（5）涉及乙方的个人形象、肖像权、名誉权的一切事务活动

（6）著作权，销售权和演唱权方面：

1.3甲乙双方所签订的本协议在第1.1条约定的范围内是独家的排他性协议，在涉及第1.2条事项及其它演艺活动方面为非独家的。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与除甲乙双方外任意第三方就本协议1.1项下所涉及任何范围及内容进行任何形式上的合作，亦不得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前提下，自行行使和处置相关权利、进行业务安排及与第三方达成任何协议。

1.4在本协议约定的合作期间，乙方创作完成的专辑或者单曲，包括作词和作曲，则乙方享有完整的著作权。乙方可以自行制作成音乐制品并授权他方使用。由甲方投资制作的音乐作品，则由甲乙双方讨论分成。

第二条代理区域

甲方代理的地域范围包括中国境内和境外。

第三条合作期限

3.1甲方代理的期限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x年。

3.2代理期限届满前，如双方均不提出拒绝续签的通知，则本合同自动延续x年。任何乙方拒绝续签的，应在本合同期限届满前一个月内发出书面通知。

3.3代理期限届满前，在每一个合同年度内，甲方如果没有完全履行第八条规定的义务，则该年度结束时，本协议自动终止，除非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合同继续。若甲方完整履行相关义务或取得乙方谅解，则合同自动延续，每次延续时间为一年。至x年合作期限结束止。

第四条收益和分配

4.1甲乙双方的收益是指：甲乙双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所进行的各项合作和活动而产生的所有收益。包括但不限于不退预付款、利润分成等。

4.2所有收益由甲方代收；

4.3甲方经纪的第1.1项范围内独家代理的事务，()交通、运输、通讯、法律服务、中介等费用由甲方自己负担。不属于乙方演艺合约收益的扣除事项。

4.3甲方代理乙方事务成功与相关对方当事人签署合同或协议并得以实际履行和支付，甲、乙双方依据如下标准进行提成和分配：

a、演唱活动：第一年至第三年：甲方％，乙方％；第四年及以后：甲方％，乙方％。

b、其他项目活动：第一年至第三年：甲方％，乙方％；第四年及以后：甲方％乙方％。

4.4上述收益的分配基数为税前，甲、乙双方各自负担税负，由甲方负责相应票据的签发。

4.5除以上收益分配之外甲方不得向乙方索取任何形式的酬金。

4.6甲方代理的演艺活动同时包含独家代理的演唱部分和非独家代理的其他事项时，上述分配基数按照两部分平均计算。

4.7收益的数额依与第三方签署的合同或协议确定，甲、乙双方分配时均有权查阅与第三方的合约费用。

4.9甲方在每次实际收到款项后5个工作日之内，将应付乙方金额按乙方指定付款方式付给乙方。

第五条至今其它合作的项目

5乙方按照甲方的安排，在第一个合同年度内参与甲方的工作，进行商演。每一场商演税后的报酬至少为人民币元，甲乙双方按照第4.3条进行分配。该项目的报酬不包含任何其他费用（交通费，律师费用等等）

第六条乙方经纪人和助理

6.1乙方可以指定相应人员为自己的专属助理或者化妆师，并自主安排助理或化妆师的全程陪伴。

6.2乙方助理的工资由乙方负责。交通费、食宿费用等由甲方负责。且交通、食宿标准须同乙方一样。交通工具优先使用飞机，特殊情况下可以为高速列车。住宿标准不低于三星级。

6.3甲方可以指定相应人员为乙方的专属经纪人。该经纪人不得同时为三人以上担任经纪活动。否则，乙方有权拒绝。

6.4甲方指定的经纪人被乙方认为不称职时，乙方有权要求更换。

6.4乙方经纪人的酬金及其在履行职务期间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甲方的权利

7.2甲方有权派专人负责对乙方进行整体形象策划设计，对乙方不利于本协议实施整体目标的言行和习惯进行纠正和监督。

7.3甲方有权在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主要义务前提下，解除合约。

7.4甲方在代理乙方的委托事项过程中，因乙方过错造成其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7.5甲方有权对乙方事业发展定位、与所代理乙方事务有关的事项提出合理化指导与建议。

7.6在独家代理事项中，甲方有权根据有效的策划方案对乙方进行包装、宣传，包括但不限于举办影迷会或歌友会、拍摄写真集、拍摄宣传照、媒体公关等。

第八条甲方义务

8.1甲方应认真完成乙方的委托事项，按照合同第一条所规定的内容积极为乙方寻求机会，将有关信息及时向乙方汇报，并为乙方与相关对方当事人签署合同或协议提供联络、协助、撮合等服务。

8.2甲方不得提供虚假信息、隐瞒重要事实或与他人恶意串通损害乙方利益。

8.3甲方代理乙方事务，不得干涉乙方私人生活，甲方应尽最大的可能保护乙方的隐私，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泄漏乙方住址、电话、收入、兴趣爱好、婚姻状况等私人信息。

8.4甲方应事先对相关的演出、代言资料进行核实，确保在最大程度上维护乙方的合法利益。乙方在履行甲方独家经纪代理的演出活动时，甲方应保障其演出活动的人身财产安全，并提供相应的安保防护措施，因由工作原因造成的人身意外则有甲方负责所有的医疗费用。

8.5为实现甲方独家代理的演唱经纪目的，甲方保证给乙方提供如下的宣传项目：

8.6以上这些内容不包括乙方自己或通过他方接洽的活动或宣传机会；

8.7在未与乙方协商沟通的情况下甲方为乙方代理的商演主持费用不能低于税后x万元（不包含飞机票等任何其他与工作有关的开销），乙方唱歌的演出费用不能低于税后x万元（不包含飞机票等任何其他与工作有关的开销）。

8.8所有演出活动的伴舞、道具开销由甲方负责安排。

8.9在所有的经甲方代理的活动中，甲方应保证乙方均不负担飞机票等任何其他与工作有关的开销，包括乙方助理人员和乙方同样标准的费用支出。

第九条乙方的义务

9.1乙方应对甲方的活动提供必要的协助与配合，应甲方的要求。

9.2乙方应严格实施甲方经过乙方的同意代理或代表乙方签订的合约。

9.3乙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1.1条的演唱独家排他性，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同第三方私自进行本合同1.1条规定范围内的任何形式上的合作。

9.4乙方应当在甲方为实施本协议所需时，向甲方提供真实和充分的个人资讯披露，并服从甲方对本人在言行方面的监督和指正。

9.5乙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保密条款，保护甲方的商业秘密。

9.6乙方应在可能面对媒体和公众的任何场合下，注意自身的仪表、言行和礼仪，树立和维护本人和甲方的良好形象，不得损害甲方声誉。

9.7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委托期限内与甲方非独家代理方面介绍的相关当事人进行私下签约，否则甲方有权利按照合同第四条约定享受收益。

第十条乙方的权利

10.1乙方可以将本合同第1.2条规定的委托事项委托其他第三方。（关于本条范围内的活动如果第三方代理和甲方代理有冲突，则按照通知的时间先后顺序确定。当乙方受到第三方活动的通知，应该第一时间告知甲方。

10.2在代理过程中，因甲方过错致使乙方和其他各方受到损害，乙方及其他各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10.3甲方提供的歌曲或mv，或者任何一个演出及非演出项目，如果乙方认为对自己的形象、身份、人身安全有危害，乙方有权拒绝。

10.4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安排的与多于两个人共同担任同台主唱的商演。

10.5鉴于乙方与湖南省歌舞团的相关人员的师徒关系，乙方有权在空闲档期内随前述单位出演，甲方不会干涉。

10.6为保证乙方适当的履行甲方经纪的涉及第1.1条规定事务，乙方须单独持有一份甲方与第三方签署的合约或协议，且为同样的文本。甲方不得隐瞒。

10.7乙方如有需要，可以自行雇佣律师。

第十一条：保密责任：

11.1甲乙双方应对本协议所涉及的任何内容、以及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相关的一切法律、商业、合作义务的所有资讯保密，未经对方允许不得向双方以外的任意第三方披露。11.2保密期应为：自合同生效之日到合同正式解除以后年。

第十二条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违约责任

12.1经甲、乙双方协议本合同可以变更、解除。

12.2甲方在每一个合同年度内没有完全履行第8.5、8.6条约定的所有事项，则本合同在该合同年度结束时自动终止。

12.3如果甲方没有尊重第8.2、8.4、8.7条的重要的事项，那么乙方有权利通知甲方合同解除。

12.4甲方未尽代理义务，损害乙方的商业利益，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赔偿该事项的预期利益。

12.5乙方没有履行甲方代理的相关活动事务，造成了甲方损失，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赔偿相当于完成该项目所获得的收益损失。

12.6甲乙任何一方非因客观过错单方面解除本协议，须支付人民币万元作为违约金。

12.7遇有不可抗力使合同约定事务无法履行的，甲乙任何一方均可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

第十三条合同的转让

13除合同中另有规定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外，本合同所规定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将本合同约定事项转让给第三方。任何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第十四条争议的处理

14.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第十五条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协议与效力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双方已正式授权其代表于本协议文首注明的日期及地点签署，以昭信守。

本协议甲方盖章和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乙方（签字盖章）：

日期：日期

**经纪合同属于合同篇二**

甲方：（经纪人）

性别：

地址：

身份证号码：

乙方：（艺人）

性别：

地址：

身份证号码：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决定，甲方为乙方的经纪人。双方同意按照以下列条款签订经济合同，并严格遵守。有关合约内容如下：

风险提示：

工作岗位及工作时间

工作时间包括聘用期限，应注明从何时起知何时止；每周工作多少天，每天工作多少小时；一般每周至少有一天的休息日；按国际惯例，在节假日，雇员应享受所在国家规定的节假日，如所在国国庆、春节等。

建议双方在签劳务合同的时候最好明确约定相关工作岗位，工作时间以及劳务报酬等问题，避免之后因履行合同发生纠纷。

一、合同内容乙方聘请甲方为经纪人，在合同期间由甲方全权代理乙方涉及到出版、演出、广播、电视、广告、电影、录音、录像等与演艺有关的商业或非商业活动，以及与乙方公众形象有关的活动。乙方为此支付甲方经纪费用。

二、合同期限为期\_\_\_\_\_\_\_\_年，合同期限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自签约后立即生效，开始期以签约当天日期为准。

风险提示：

雇主义务

但是，雇主必须按所在国有关规定提供符合安全生产的场所和必须发放劳动保护费用或物品，如安全帽、手套、滤光墨镜等；在所在国工作期间，如果发生疾病或工伤，雇主都应提供必要的医疗和购买必要的药物。

另外，建议雇主应给雇员购买人生意外保险，使劳务人员在受到意外伤害时能得到及时合理的赔偿，保险费由雇主负担。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努力通过各种新闻媒体及其他方式宣传乙方，尽可能地提高乙方的知名度，通过强有力的宣传运作获得最佳效果，使乙方建立、保持良好的公众艺员形象。

2、甲方在合同期间独家拥有乙方之名称、肖像及声音的商业和非商业的公众活动代理权，并拥有乙方录制音乐制品出版、发行等相关事项的代理权。

3、甲方有权安排乙方的所有演艺工作并作为乙方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有关演艺合同，但合同内容应征得乙方的同意。合同期间，甲方对乙方日程、企划、定位、筹备、训练、录音、录像、制作、宣传、演出等一切与演艺活动相关之活动拥有最终决定权，乙方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不得借故拖延或拒绝。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参加由甲方安排的演艺活动，但是必须充分考虑到乙方的身心状况和劳动强度，在乙方可以胜任的情况下，乙方应参加甲方安排的演艺活动。

4、乙方从事商业性演艺或非商业性演艺活动的有关工作酬劳，如果第三方拖欠、欠款或拒付时，甲方应尽力协助追讨，并承担相应的损失比例，但不负责赔偿。

5、甲方安排乙方在重要场合演出或参加其他活动时，甲方有义务派出宣传人员陪同前往，以保障宣传效果。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期内，应根据甲方的安排进行演艺活动。

2、乙方有权参加与其本人有关的歌曲创作、制作、宣传、演出等一切与演艺事业有关的相关活动的企划过程并了解收支情况，表达个人意愿。但是一经甲乙双方商定确认，乙方必须遵守，按照甲方提出的方案安排日程、企划、定位、筹备、训练、录音、录像、宣传等内容，不得借故拖延或拒绝。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为商业目的为甲方指定范围以外的个人或机构参加与商业或非商业公众活动。

劳务合同雇员提供劳务服务，雇主主需要依据协议支付劳务报酬，这里要区别于劳动关系中的劳动者除获得工资报酬外，还需要为劳动者缴纳保险、福利待遇等；劳务关系中的自然人，一般只获得劳务费，雇主也不用像劳动合同那样为雇员缴纳社保的义务，是否缴纳可以双方协商约定。

另外，如果是在工作时间以外加班或上夜班，雇主应付加班费或夜班津贴等相应劳务费用，并据此作出详细约定，以免给雇主一方造成不必要纠纷。

五、酬金、税费：乙方从事商业或非商业演出活动及有关工作之酬劳（限于货币、实物等），应由甲方代为收取并支付相关个人所得税。

待甲方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交纳有关税费后，乙方收取税后酬劳的\_\_\_\_\_\_%，剩余\_\_\_\_\_\_%由甲方支配，该\_\_\_\_\_\_%包括乙方演艺事业运作费用和甲方的经纪人代理费。

六、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如因甲方原因使得不能继续为乙方提供经纪服务时，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2、如因甲方原因使得乙方的演艺事业受到不应有的负面影响时，乙方有权决定继续或解除本合同。

3、甲乙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变更时应采取书面形式。

4、如因乙方原因使得其不再适合从事演艺事业（身体、名誉等遭受损害），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七、违约责任

1、合同期内，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如不能诚实履行合同及违反合同条款时，视违约情节，按照下列条款单独或并处：

（1）延迟或停止违约方一切或者部分演艺、宣传等运作活动；

（2）将部分演出收入全部缴付守约方；

（4）终止合同，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人民币\_\_\_\_\_\_万元整。

八、争议的解决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之原则进行合作，一旦出现纠纷，应尽可能地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诉至\_\_\_\_\_\_\_人民法院解决。

九、其他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_\_\_\_\_\_公证处保存一份。

甲方：（签章）

代表代理人：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签字）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纪合同属于合同篇三**

甲方：\_\_\_\_\_\_\_\_\_\_\_\_（房产经纪人）

乙方：\_\_\_\_\_\_\_\_\_\_\_\_\_\_\_\_（房产中介公司）

甲乙双方为携手合作，促进发展，明确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之相关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原则，结合双方实际，经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求共同恪守：

一、确认与保证：

1、合同双方确认已经获取了本合约所涉及的房地产经纪人执业资格证书许可使用的相关信息，充分阅读并理解了本合同所有内容及附件，接受并严格遵守本合同的约定。

2、合同双方本着真实的意愿签署本合同，并且确认不能仅依据本合同而获得商业利益和成功；承认房地产中介服务随市场的变化而变化，成功须依据自身的商业能力和努力。

3、合同双方郑重声明并保证：

2）在获得本合约所规定的有关权利时没有隐瞒或伪造任何客观事实；

4、合同双方对本合同内容和通过本合同约定的.房地产经纪人执业资格证书许可使用没有任何误解和歧义。

二、房地产经纪人执业资格证书的相关情况：

1、房地产经纪人执业由资格证书的编号：

2、房地产经纪人执业由资格证书的有效期：

3、房地产经纪执业资格证书许可使用的范围：

1）可以使用该房地产经纪执业资格证书的服务范围：\_\_\_\_\_\_\_\_\_\_\_\_\_

2）可以使用该房地产经纪执业资格证书的地域范围：\_\_\_\_\_\_\_\_\_\_\_\_\_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保证是房地产经纪人执业资格证书的合法拥有者。

2、甲方负责房地产经纪人执业资格证书的年检及再次注册。

3、关于房地产中介营业事务，均由乙方依法执行，甲方不参与相关事务的具体执行，也无须在乙方办公地点上班。但甲方有权随时了解相关情况，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返还甲方的房地产经纪人执业资格证书，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或变相扣押。

4、甲方对乙方的经营亏损及对任何客户、第三人索赔等赔偿责任不负任何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5、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的房地产经纪人执业资格证书及其他相关证件。

6、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一）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房地产中介业务；

（二）将甲方的房地产经纪资格证书借给任何其它从事房地产中介服务的机构；

（三）超出其经营范围从事其它房地产中介服务。

7、甲方因以下情况没有正确将房地产经纪人执业资格证书转让给乙方使用的，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成立的；

（二）甲方未按照约定使用该房地产经纪人执业资格证书；

（三）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归因于甲方的情况。

四、房地产经纪资格证书许可使用的时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该房地产经纪资格证书正式转归给甲方使用。房地产经纪资格证书许可使用的期限为\_\_\_\_\_\_年，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合同期满，甲方需继续使用该房地产经纪资格证书的，经双方协商同意可续订合同。解除合同，须经双方书面协商同意。

五、合同的变更、解除及终止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两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需变更本合同条款时，应经双方协商同意，达成书面协议。

2、未经乙方同意擅自延长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或者变更主合同其它条款，乙方可以自行解除担保义务。

3、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使合同无法完全履行或部分无法履行，经合同双方协商，可以变更、修改或解除本合同。

4、本合同不得口头修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均须各方签署书面文件表示同意。

5、凡因合同双方就本合同的签署、生效、履行、解释、变更等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争取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6、争议发生后，在对争议进行仲裁时，除争议事项外，合同双方应继续行使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继续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六、特别约定

1、乙方不得从事任何违法违纪行为，否则甲方有权收回相关资格证书，并有权追究一方的违约责任。

2、乙方每月向甲方支付工资报酬500元，

3、支付方式：每月支付当月工资。

七、违约规定

1、合同双方应严格信守合同，不得违约。

2、凡出现违反本合同规定不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即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元，守约方除有权向违约方索赔外，并有权终止本合同。

八、其他规定

1、本合同任何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一项权利并不作为对该项权利的放弃，任何单独一次或部分行使一项权利亦不排除将来对该项权利的其他行使。

2、除非合同双方另有约定，任何一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本合同或者本合同项下的任和权利和义务。

3、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不影响本合同任何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九、附则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合同双方另行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签署正本一式叁份，自甲、乙合同双方签或盖章后生效，甲、乙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3、任何一方如变更合同载明的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须在变更后5日内通知另一方。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本合同规定的任何通知或书面通讯应以速递的信件发出，或者以传真发出，并用速递公司递交的信件予以确认。按本合同规定发出的通知或通讯，信件交给速递服务公司后七（7）天应被视为收件日期，或者，如以传真发出通知，发出后一（1）天应被视为收件日期，但应有传真确认报告为证，并应发出上述确认信件。一切通知和通讯均应发往下列有关部门地址，直到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更改该地址为止。

甲方：\_\_\_\_\_\_\_\_\_\_\_\_（签名或盖章）

地址：\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签或盖章）

地址：\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

**经纪合同属于合同篇四**

甲方：乙方：

住所：住所：

邮编：邮编：

业务电话：业务电话：

传真：传真：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协商、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为乙方提供期货交易服务的有关事项订立本合同。

第一章?委托

第一条?乙方委托甲方按照乙方交易指令为乙方进行期货交易；甲方接受乙方委托，并按照乙方交易指令为乙方进行期货交易。

第二条?甲方根据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执行乙方交易指令。甲方有义务将交易结果转移给乙方，乙方有义务对交易结果承担全部责任。

由于市场原因乙方交易指令部分或者全部无法成交，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二章?保证金

第三条?乙方开户的最低保证金标准为5万元。乙方资金不足5万元的，甲方不得为乙方开户。

保证金可以现金、本票、汇票和支票等方式支付，以本票、汇票、支票等方式支付保证金的，以甲方开户银行确认乙方资金到帐后方可开始交易。

第四条?乙方可根据期货交易所规则以可上市流通国库券或者标准仓单等质押保证金。同时，乙方授权甲方可将其质押物转质或者以其他方式处置。

第五条?乙方应当保证其资金来源的合法性。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资金来源说明，乙方对说明的真实性负保证义务。必要时，甲方可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证明。

第六条?甲方有权根据期货交易所的规定或者市场情况调整保证金比例。甲方调整保证金，以甲方发出的调整保证金公告或者通知为准。

第七条?在甲方有理由认为乙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风险较大时，有权对乙方单独提高保证金比例。在此种情形下，提高保证金通知单独对乙方发出。

第三章?强行平仓

第八条?乙方在下达新的交易指令前或者在其持仓过程中，应随时关注自己的持仓、保证金和权益变化。

第九条?甲方以风险率(或者其他风险控制方式)来计算乙方期货交易的风险。风险率(或者其他风险控制方式)的计算方法为：(由甲方、乙方约定)。

第十条?乙方因交易亏损或者其他原因，交易风险达到约定的风险率(或者其他风险控制条件)时，甲方将按照《期货经纪合同》约定的方式向乙方发出追加保证金的通知，乙方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开市前及时追加保证金或者采取减仓措施。否则，甲方有权在事先未通知的情况下，对乙方的部分或者全部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直至乙方的交易风险达到约定的风险率(或者其他风险控制条件)。乙方应承担强行平仓的手续费及由此发生的损失。

第十一条?只要甲方选择的平仓价位和平仓数量在当时的市场条件下属于合理的范围，乙方承诺不因为强行平仓的时机未能选择最佳价位和数量而向甲方主张权益。

前款所称“合理的范围”指按照期货经纪业的执业标准，已经以适当的技能、小心谨慎和勤勉尽责的态度执行强行平仓。

第十二条?除非乙方事先特别以书面形式声明并得到甲方的确认，甲方对乙方在不同期货交易所的未平仓合约统一计算风险。当乙方保证金不足使乙方交易风险达到约定的风险控制条件时，甲方有权停止乙方开新仓，并可对乙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进行平仓。

乙方在甲方实际控制若干交易账户时，甲方有权对其合并计算风险。

第十三条?由于期货交易所编码规则的不同，乙方可能在不同的期货交易所将拥有不同的交易编码。在这种情况下，乙方在不同的交易编码下同时存在盈利和亏损时，在亏损部分未得到充分填补前，乙方不得要求提取盈利部分。

第四章?通知事项

第十四条?甲方采取(甲方、乙方约定方式)向乙方发出追加保证金通知书、强行平仓通知书。

甲方在每一交易日闭市后按照(甲方、乙方约定方式)向乙方发出每日交易结算单。

甲方按照(甲方、乙方约定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提供上月交易结算月报。

第十五条?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每日交易结算单、交易结算月报的记载事项有异议的，应当(按照甲方、乙方约定的方式和时间)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约定时间内未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视为乙方对记载事项的确认。

第十六条?甲方或者乙方要求变更本节的约定事项，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经对方确认后方生效。否则，由此造成的通知延误或者损失均由该方负责。

第五章?指定事项

第十七条?甲方接受乙方或者乙方授权的指令下达人的交易指令。乙方授权下列人员为乙方的指令下达人：

姓?名身份证号码签字留样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八条?甲方接受乙方或者乙方授权的资金调拨人的调拨资金指令。乙方授权下列人员为乙方的资金调拨人：

姓?名身份证号码签字留样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九条?乙方以下列通讯地址和号码作为乙方与甲方业务往来的惟一有效地址和号码：

地址：\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

注：(双方可以约定其他通讯方式)

第二十条?乙方如需变更其指令下达人、资金调拨人或者变更业务往来方式，需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按规定程序确认后方生效。乙方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担。

第六章?指令的下达

第二十一条?乙方交易指令可以通过书面、电话、电脑等方式下达。书面方式下达的指令必须由乙方或者其指令下达人签字。电话、电脑等方式下达指令的，甲方有权进行同步录音或者用其他方式保留原始指令记录。乙方同意，电话录音、电脑记录等业务过程中形成的记录与书面指令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乙方可以约定采用某种指令下达方式)。

第二十二条?甲方有权审核乙方的指令，包括保证金是否充足，指令内容是否齐全和明确，是否违反有关法规和交易所规则等，以确定指令的有效和无效；当确定乙方的指令为无效指令时，甲方有权拒绝执行乙方的指令。

第二十三条?乙方在发出指令后，可以在指令未成交或者未全部成交之前向甲方要求撤回或者修改指令。但如果该指令已经在期货交易所成交，乙方则必须承担交易结果。

第七章?报告和确认

第二十五条?甲方对乙方的期货交易实行每日无负债结算。只要乙方在该交易日进行过交易或者有持仓，甲方均应在每个交易日闭市后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发出显示其账户权益状况或者成交结果的交易结算单。

第二十六条?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提出异议后，甲方应根据原始指令记录和交易记录及时核实。当对与交易结果有直接关联的事项发生异议时，为避免损失的可能发生或者扩大，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异议时，有权将发生异议的未平仓合约进行平仓。由此发生的损失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

第二十七条?甲方的交易结果不符合乙方的交易指令，或者强行平仓不符合约定条件，甲方有过错并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闭市前重新执行乙方交易指令，或者恢复被强行平仓的头寸，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八章?现货月份平仓和实物交割

第二十八条?乙方应当在甲方统一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出交割申请。乙方申请交割，应符合期货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的实物交割申请。

第二十九条?乙方应当在甲方统一规定的期限前，向甲方提交足额的交割资金或者标准仓单、增值税发票等期货交易所要求的凭证及票据。

第三十条?交割通知、交割货款交收或实物交付及交割违约处理办法依照相关期货交易所和甲方的交割业务规则执行。

第九章?保证金账户管理

第三十一条?甲方在期货交易所指定结算银行开设期货保证金账户，代管乙方交存的保证金以及质押的可上市流通国库券。

第三十二条?甲方为乙方设置保证金明细帐，并在每日交易结算单中报告保证金账户余额和保证金的划转情况。

第三十三条?在下列情况下，甲方有权从乙方保证金账户中划转保证金：

(一)依照乙方的指示支付结余保证金；

(二)为乙方向期货交易所交存保证金或者清算差额；

(三)为乙方履约所支付的实物交割货款或者乙方未履约情况下的违约罚款；

(四)乙方因违法、违规被监管部门或者期货交易所予以罚款，甲方为乙方支付罚款；

(五)为乙方支付的仓租或者其他费用；

(六)乙方应当向期货经纪公司、期货交易所支付的手续费和其他费用以及相关税项；

(七)甲方与乙方签订的书面协议中双方同意的划款事项。

第三十四条?乙方保证金属于乙方所有。甲方因破产或者其他原因无法从事期货经纪业务时，乙方的保证金不得用来抵偿甲方的债务或者挪作他用。

第十章?信息、培训与咨询

第三十五条?甲方应当在营业场所向乙方提供国内期货市场行情及与交易相关的分析报告服务。甲方提供的任何关于市场的分析和信息仅供乙方参考，不构成对乙方下达指令的指示、诱导或者暗示。

乙方应当对自己的交易行为负责，不得以根据甲方的分析或者信息入市为理由，对交易亏损要求甲方承担责任。

第三十六条?甲方应当以发放培训教材等方式向乙方提供期货交易知识和交易技术的培训服。

第三十七条?乙方有权随时查询自己的原始交易凭证，有权随时了解自己的账户情况，甲方应当予以积极配合。

第十一章?费用

第三十八条?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代理进行期货交易的手续费。手续费收取的标准按附表执行。

第三十九条?乙方支付给期货交易所的各项费用以及涉及乙方的税项由乙方承担，前述费用不在乙方支付给甲方的手续费之内。

第十二章?免责条款

第四十条?由于地震、火灾、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风险，甲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第四十一条?由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或者相关期货交易所规则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导致乙方所承担的风险，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四十二条?由于通讯设施中断、电脑程序故障、电力中断等原因导致指令传达、执行延迟，甲方没有过错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三章?合同生效和修改

第四十三条?本合同经双方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签字后，于乙方开户资金汇入甲方账户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四条?本合同如有变更、修改或补充，双方需协商一致并签订变更、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十五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本合同未列明的事宜，按国家有关法规、规章、政策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章程、规则和本公司有关的业务细则以及期货交易惯例执行。

第十四章?账户的清算

第四十六条?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通过平仓或执行质押物对乙方账户进行清算，并解除同乙方的委托关系：

(一)乙方具备下列情形之一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2.期货监管部门、期货交易所的工作人员；

3.本公司职工及其配偶、直系亲属；

4.期货市场禁止进入者；

5.金融机构、事业单位和国家机关；

7.单位委托开户未能提供委托授权文件的；

8.中国\_\_\_\_\_规定的其他情况。

(二)乙方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者终止；

(三)乙方被人民法院宣告进入破产程序；

(四)乙方在甲方的账户被提起诉讼保全或者扣划；

(五)乙方出现其他法定或者约定解除合同条件的情况。

乙方应对甲方进行账户清算的费用和清算后的债务余额负全部责任。

第四十七条?甲方因故不能从事期货业务时，甲方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妥善处理乙方的持仓和保证金。经乙方同意，甲方可以将客户持仓转移至其他期货经纪公司，同时转移乙方保证金。由此产生的有关合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四十八条?乙方可以通过撤销账户的方式，终止与甲方的期货经纪合同。

甲方、乙方终止委托关系，乙方应当办理销户手续。

第十五章?纠纷处理方式

第四十九条?甲乙双方发生交易纠纷或者其他争议的，可以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采取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请\_\_\_\_\_；

(二)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章?其他事宜

第五十条?甲方的《开户申请表》、《客户须知》及《客户声明》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要与本合同同时签署。

第五十一条?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客户须知

第一条?期货经纪公司不得对客户作出获利保证或者与客户约定分享利益或者共担风险。

客户应当明确期货交易中任何获利或者不会发生损失的承诺均为不可能或者没有根据的，并且声明从未在任何时间从期货经纪公司的任何代表或者工作人员处得到过此类承诺。

第二条?期货经纪公司不得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客户不得要求期货经纪公司以全权委托的方式进行期货交易。

全权委托指期货经纪公司及其工作人员代客户决定交易指令的内容。

第三条?在期货交易所限仓情况下，期货经纪公司有权未经客户同意按照限仓规定限制客户持有的未平仓合约的数量。当客户持有的未平仓合约数量超过限仓要求时，期货经纪公司有权对超量部分强行平仓。期货经纪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第四条?在期货交易所根据有关规定要求期货经纪公司对客户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的情况下，期货经纪公司有权未经客户同意对其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期货经纪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客户声明客户应当以自己的名义委托期货经纪公司从事期货交易，保证身份证明(或者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的合法证件)的真实性。

客户应当如实声明不具备下列情形：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2.期货监管部门、期货交易所的工作人员；

3.本公司职工及其配偶、直系亲属；

4.期货市场禁止进入者；

5.金融机构、事业单位和国家机关；

7.单位委托开户未能提供委托授权文件的；

8.中国\_\_\_\_\_规定的其他情况。

如果客户未履行如实声明义务，期货经纪公司有权解除《期货经纪合同》。

甲方：\_\_\_\_\_\_\_\_\_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乙方：

授权签字：\_\_\_\_\_\_\_\_\_\_\_\_\_授权签字：\_\_\_\_\_\_\_\_\_\_\_\_\_\_

盖章盖章

签署日期：年?月?日

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

市场风险莫测?务请谨慎从事尊敬的客户：

根据中国\_\_\_\_\_的规定，现向您提供本《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

进行期货交易风险相当大，可能发生巨额损失，损失的总额可能超过您存放在期货经纪公司的全部初始保证金以及追加保证金。因此，您必须认真考虑自己的经济能力是否适合进行期货交易。

考虑是否进行期货交易时，您应当明确以下几点：

一、您在期货市场进行交易，假如市场走势对您不利时，期货经纪公司会按照期货经纪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您追加保证金，以使您能继续持有未平仓合约。如您未于规定时间内存入所需保证金，您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将可能在亏损的情况下被迫平仓，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

二、您必须认真阅读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和期货经纪公司的业务规则，如果您无法满足期货交易所和期货经纪公司的业务规则，您所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将可能根据有关规则被强行平仓，您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三、在某些市场情况下，您可能会难以或无法将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平仓。例如，这种情况可能在市场达到涨跌停板时出现。出现这类情况，您的所有保证金有可能无法弥补全部损失，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四、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的修改、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您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可能无法继续持有，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五、由于非期货交易所或者期货经纪公司所能控制的原因，例如：地震、水灾、火灾等不可抗力因素或者计算机系统、通讯系统故障等，可能造成您的指令无法成交或者无法全部成交，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六、在国内期货交易中，期货交易所无法做到即时确认，所有的交易结果须以闭市之后交易所的书面确认为依据。如果您利用口头确认的交易结果作进一步的交易，您可能会承担额外的风险。

七、“套期保值”交易同单纯的投机交易一样，同样面临价格波动引起的风险。

本《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无法揭示从事期货交易的风险和有关期货市场的全部情形。故您在入市交易之前，应对自身的经济承受能力、风险控制能力和心理承受能力作出客观判断，对期货交易作仔细的研究。

以上《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期货经纪公司已经在签订《期货经纪合同》之前向本单位(本人)出示并说明，本单位(本人)已阅读并完全理解。

客户(开户授权人)签字：

年?月?日

**经纪合同属于合同篇五**

1．1乙方授权甲方独家代理的事务为：作为歌手身份的演艺活动，包括现场舞台演唱，影视节目、广播电台等非现场的演唱。且此事务活动为商业性的。该项授权是独家的，具有排他性。乙方为甲方签约歌手，凡涉及到任何商业活动、电视节目等以演唱形式进行的活动，都需告知公司。

1．2甲方可以非独家代理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主持活动和电视节目

（2）出演电影，电视剧，戏剧

（3）所有已知和未知媒体上的广告及商业宣传，如：电视、报纸、电台、互联网等

（4）出席参加的各类商务及公关活动

（5）涉及乙方的个人形象、肖像权、名誉权的一切事务活动

（6）著作权，销售权和演唱权方面：

1．3甲乙双方所签订的本协议在第1．1条 约定的范围内是独家的排他性协议，在涉及第1．2条 事项及其它演艺活动方面为非独家的。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与除甲乙双方外任意第三方就本协议1．1项下所涉及任何范围及内容进行任何形式上的合作，亦不得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前提下，自行行使和处置相关权利、进行业务安排及与第三方达成任何协议。

1．4在本协议约定的合作期间，乙方创作完成的专辑或者单曲，包括作词和作曲，则乙方享有完整的著作权。乙方可以自行制作成音乐制品并授权他方使用。由甲方投资制作的音乐作品，则由甲乙双方讨论分成。

第二条 代理区域

甲方代理的地域范围包括中国境内和境外。

第三条 合作期限

3．1甲方代理的期限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年。

3．2代理期限届满前，如双方均不提出拒绝续签的通知，则本合同自动延续x\_\_\_年。任何乙方拒绝续签的，应在本合同期限届满前一个月内发出书面通知。

3．3代理期限届满前，在每一个合同年度内，甲方如果没有完全履行第八条 规定的义务，则该年度结束时，本协议自动终止，除非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合同继续。若甲方完整履行相关义务或取得乙方谅解，则合同自动延续，每次延续时间为一年。至x年合作期限结束止。

第四条 收益和分配

4．1甲乙双方的收益是指：甲乙双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所进行的各项合作和活动而产生的所有收益。包括但不限于不退预付款、利润分成等。

4．2所有收益由甲方代收;

4．3甲方经纪的第1．1项范围内独家代理的事务，交通、运输、通讯、法律服务、中介等费用由甲方自己负担。不属于乙方演艺合约收益的扣除事项。

4．3甲方代理乙方事务成功与相关对方当事人签署合同或协议并得以实际履行和支付，甲、乙双方依据如下标准进行提成和分配：

a、演唱活动：第一年至第三年：甲方\_\_\_%，乙方\_\_\_%;第四年及以后：甲方\_\_\_%，乙方\_\_\_%。

b、其他项目活动：第一年至第三年：甲方\_\_\_%，乙方\_\_\_%;第四年及以后：甲方\_\_\_%乙方\_\_\_%。

4．4上述收益的分配基数为税前，甲、乙双方各自负担税负，由甲方负责相应票据的签发。

4．5除以上收益分配之外甲方不得向乙方索取任何形式的酬金。

4．6甲方代理的演艺活动同时包含独家代理的演唱部分和非独家代理的其他事项时，上述分配基数按照两部分平均计算。

4．7收益的数额依与第三方签署的合同或协议确定，甲、乙双方分配时均有权查阅与第三方的合约费用。

4．9甲方在每次实际收到款项后5个工作日之内，将应付乙方金额按乙方指定付款方式付给乙方。

第五条 至今其它合作的项目

5乙方按照甲方的安排，在第一个合同年度内参与甲方的\_\_\_工作，进行\_\_\_商演。每一场商演税后的报酬至少为人民币\_\_\_元，甲乙双方按照第4．3条 进行分配。该项目的报酬不包含任何其他费用（交通费，律师费用等等）

第六条 乙方经纪人和助理

6．1乙方可以指定相应人员为自己的专属助理或者化妆师，并自主安排助理或化妆师的全程陪伴。

6．2乙方助理的工资由乙方负责。交通费、食宿费用等由甲方负责。且交通、食宿标准须同乙方一样。交通工具优先使用飞机，特殊情况下可以为高速列车。住宿标准不低于三星级。

6．3甲方可以指定相应人员为乙方的专属经纪人。该经纪人不得同时为三人以上担任经纪活动。否则，乙方有权拒绝。

6．4甲方指定的经纪人被乙方认为不称职时，乙方有权要求更换。

6．4乙方经纪人的酬金及其在履行职务期间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

7．2甲方有权派专人负责对乙方进行整体形象策划设计，对乙方不利于本协议实施整体目标的言行和习惯进行纠正和监督。

7．3甲方有权在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主要义务前提下，解除合约。

7．4甲方在代理乙方的委托事项过程中，因乙方过错造成其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7．5甲方有权对乙方事业发展定位、与所代理乙方事务有关的事项提出合理化指导与建议。

7．6在独家代理事项中，甲方有权根据有效的策划方案对乙方进行包装、宣传，包括但不限于举办影迷会或歌友会、拍摄写真集、拍摄宣传照、媒体公关等。

第八条 甲方义务

8．1甲方应认真完成乙方的委托事项，按照合同第一条 所规定的内容积极为乙方寻求机会，将有关信息及时向乙方汇报，并为乙方与相关对方当事人签署合同或协议提供联络、协助、撮合等服务。

8．2甲方不得提供虚假信息、隐瞒重要事实或与他人恶意串通损害乙方利益。

8．3甲方代理乙方事务，不得干涉乙方私人生活，甲方应尽最大的可能保护乙方的隐私，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泄漏乙方住址、电话、收入、兴趣爱好、婚姻状况等私人信息。

8．4甲方应事先对相关的演出、代言资料进行核实，确保在最大程度上维护乙方的合法利益。乙方在履行甲方独家经纪代理的演出活动时，甲方应保障其演出活动的人身财产安全，并提供相应的安保防护措施，因由工作原因造成的人身意外则有甲方负责所有的医疗费用。

8．5为实现甲方独家代理的演唱经纪目的，甲方保证给乙方提供如下的宣传项目：

上这些内容不包括乙方自己或通过他方接洽的活动或宣传机会;

8．7在未与乙方协商沟通的情况下甲方为乙方代理的商演主持费用不能低于税后x万元（不包含飞机票等任何其他与工作有关的开销），乙方唱歌的演出费用不能低于税后x万元（不包含飞机票等任何其他与工作有关的开销）。

8．8所有演出活动的伴舞、道具开销由甲方负责安排。

8．9在所有的经甲方代理的活动中，甲方应保证乙方均不负担飞机票等任何其他与工作有关的开销，包括乙方助理人员和乙方同样标准的费用支出。

第九条 乙方的义务

9．1乙方应对甲方的活动提供必要的协助与配合，应甲方的要求。

9．2乙方应严格实施甲方经过乙方的同意代理或代表乙方签订的合约。

9．3乙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1．1条 的演唱独家排他性，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同第三方私自进行本合同1．1条 规定范围内的任何形式上的合作。

9．4乙方应当在甲方为实施本协议所需时，向甲方提供真实和充分的个人资讯披露，并服从甲方对本人在言行方面的监督和指正。

9．5乙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保密条 款，保护甲方的商业秘密。

9．6乙方应在可能面对媒体和公众的任何场合下，注意自身的仪表、言行和礼仪，树立和维护本人和甲方的良好形象，不得损害甲方声誉。

9．7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委托期限内与甲方非独家代理方面介绍的相关当事人进行私下签约，否则甲方有权利按照合同第四条 约定享受收益。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

10．1乙方可以将本合同第1．2条 规定的委托事项委托其他第三方。（关于本条 范围内的活动如果第三方代理和甲方代理有冲突，则按照通知的时间先后顺序确定。当乙方受到第三方活动的通知，应该第一时间告知甲方。

10．2在代理过程中，因甲方过错致使乙方和其他各方受到损害，乙方及其他各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10．3甲方提供的歌曲或mv，或者任何一个演出及非演出项目，如果乙方认为对自己的形象、身份、人身安全有危害，乙方有权拒绝。

10．4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安排的与多于两个人共同担任同台主唱的商演。

10．5鉴于乙方与湖南省歌舞团的相关人员的师徒关系，乙方有权在空闲档期内随前述单位出演，甲方不会干涉。

10．6为保证乙方适当的履行甲方经纪的涉及第1．1条 规定事务，乙方须单独持有一份甲方与第三方签署的合约或协议，且为同样的文本。甲方不得隐瞒。

10．7乙方如有需要，可以自行雇佣律师。

第十一条 保密责任

11．1甲乙双方应对本协议所涉及的任何内容、以及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相关的一切法律、商业、合作义务的所有资讯保密，未经对方允许不得向双方以外的任意第三方披露。11．2保密期应为：自合同生效之日到合同正式解除以后\_\_\_年。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违约责任

12．1经甲、乙双方协议本合同可以变更、解除。

12．2甲方在每一个合同年度内没有完全履行第8．5、8．6条 约定的所有事项，则本合同在该合同年度结束时自动终止。

12．3如果甲方没有尊重第8．2、8．4、8．7条 的重要的事项\_\_\_，\_\_\_那么乙方有权利通知甲方合同解除。

12．4甲方未尽代理义务，损害乙方的商业利益，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赔偿该事项的预期利益。

12．5乙方没有履行甲方代理的相关活动事务，造成了甲方损失，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赔偿相当于完成该项目所获得的收益损失。

12．6甲乙任何一方非因客观过错单方面解除本协议，须支付人民币\_\_\_万元作为违约金。

12．7遇有不可抗力使合同约定事务无法履行的，甲乙任何一方均可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13除合同中另有规定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外，本合同所规定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将本合同约定事项转让给第三方。任何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第十四条 争议的处理

14．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第十五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协议与效力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双方已正式授权其代表于本协议文首注明的日期及地点签署，以昭信守。

本协议甲方盖章和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_\_\_ 乙方（签字盖章）：\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

**经纪合同属于合同篇六**

乙方：\_\_\_\_\_\_\_\_\_\_\_\_\_\_\_\_

兹因甲方摄制电影《\_\_\_\_\_\_\_\_\_\_\_\_\_\_\_\_》，聘请乙方参加该剧的拍摄制作事宜。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充分认识到各自权利和利益的基础上，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聘请乙方在电影《\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该剧”）中担任\_\_\_\_\_\_\_\_\_\_\_\_\_\_\_\_人物角色表演。乙方尊重该剧剧本对角色的剧情设计及在拍摄制作中甲方对角色剧情设计的修改意见，并按甲方要求，通过完成剧中角色表演工作履行本合同。

2、甲方为完成该剧的拍摄制作，特设立该剧摄制组作为工作组织，该组织负责人由甲方指派，代表甲方行使该剧摄制组管理权利。乙方在摄制过程中必须自觉接受摄制组管理，不得干涉甲方摄制计划及其他演职人员安排。

3、该剧共拍摄天。具体拍摄工作时间以甲方实际拍摄工作时间为准（筹备阶段不计算在内），乙方具体签约时间为\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日至拍摄结束。

1、乙方拍摄工作时间为\_\_\_\_\_\_\_\_\_\_\_\_\_\_\_\_天，甲方支付乙方报酬，共人民币\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整。

甲方向乙方支付酬金的时间为：

1、本合同签署后五日内，支付总金额的\_\_\_\_\_\_\_\_\_%，即人民币\_\_\_\_\_\_\_\_\_。

2、乙方进入摄制组拍摄工作时，支付总金额的\_\_\_\_\_\_\_\_\_%，即人民币\_\_\_\_\_\_\_\_\_。

3、乙方完成全部拍摄五日内，支付总金额的\_\_\_\_\_\_\_\_\_%，即人民币\_\_\_\_\_\_\_\_\_\_\_。

乙方帐户：\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户名：\_\_\_\_\_\_\_\_\_\_\_\_\_\_\_\_\_\_\_\_\_

上述甲方支付乙方之酬金为税后酬金。该酬金是甲方对乙方在该剧中提供人物角色表演劳务所支付的全部酬金，包括乙方参与该剧排练、拍摄、配音、宣传以及单位劳务、有关补助、加班超时费等。如需要演员后期补录声音对白，乙方有义务配合完成。

1、甲、乙双方在此确认，该剧由甲方投资并组织摄制，该剧之全部著作权及相关权益均由甲方享有。

2、甲方有义务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乙方酬金。

3、甲方有权力认定乙方是否适宜担任该剧角色。如甲方决定乙方不适宜担任该角色，乙方同意对甲方决定服从并不提出异议。甲方终止乙方在该剧中的出演角色时，须按乙方实际演出天数占出演总天数的百分比计算日薪，并支付酬金。乙方不再向甲方索取其它经济及名誉补偿。

4、甲方负责乙方在剧组工作期间的交通安全、意外医疗责任。甲方在乙方实施受聘劳务的工作日内，有义务为乙方购买人身保险，对乙方因演员聘用合同工作所发生的人身意外伤害，按保险公司有关规定进行赔偿。乙方非因执行本合同行为导致的疾病或其他慢性病，甲方有责任给予人道救助，其医疗费用由乙方自理。

1、乙方依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演艺工作，享有在该剧中的署名权，但乙方姓名在演职员表中的顺序由甲方决定。

2、乙方有依据本合同约定收取劳动报酬的权力。

3、乙方受聘参加该剧的拍摄制作，有义务接受甲方的管理，遵守摄制组管理规定。乙方除了因伤病救治不能工作外，均应按本摄制组指定的时间、地点工作，不得迟到或早退。乙方如有迟到或早退行为，甲方有权按照每日剧组实际发生费用，在乙方总酬金中予以扣除。乙方因病请假时，须向甲方提交医院出具之有效证明（在甲方认为有必要的情况下，乙方应到甲方指定的医院查验病情）。

4、本合同生效后至该剧完成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行踪去向，以便甲方可在合理时间内均能与乙方有效联系，或发出指定工作时间、地点的通知。如因乙方去向不明，甲方与之联系不上，而延误工作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甲方从乙方报酬中扣除，不足部分将通过法律程序追究经济赔偿责任。

5、乙方在受聘参加该剧拍摄的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退出摄制组。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不得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中断、终止乙方在本合同中的义务。如果有以上情况发生，甲方将通过法律程序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6、甲方有权指派乙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任何地区工作，而乙方不应索取本合同第二条第1款列明以外的酬金。甲方指派乙方赴中国境内任何地区参加该剧拍摄工作，乙方的往来旅费及饮食费用均由甲方负担。交通方式及在外埠住宿地点、饮食标准均由甲方决定并负责安排。甲方有义务尽力安排乙方于交通、通讯较为方便的住宿地，并为乙方提供相应的工作条件和劳动保护措施。

7、乙方应按甲方的财务制度使用摄制资金及核销帐目。乙方因私电话、交通及一切个人开支，其费用由乙方自理。乙方不得借甲方该剧摄制组的名义作任何借贷、赊欠以及从事任何可能导致甲方名誉和经济损失的行为。

8、乙方在该剧摄制组内用甲方款项购买的及甲方交其使用的器材、服装及各种物品均属甲方所有，乙方应妥善保管，并尽力保持其完好。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处置上述物品，或将购买物品据为己有。否则应向甲方照物品原价双倍付款。

9、该剧摄制组使用、租用车辆，由该剧摄制组统一调度使用，未经该剧摄制组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或与他人调度使用前述车辆。由此出现事故，乙方须赔偿一切损失及承担有关责任。

10、乙方在受聘期内，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履行公民义务。该剧摄制组内严禁赌博及不适宜饮用含有酒精饮品，凡因此造成该剧拍摄制作工作不能正常进行的，将追究乙方的经济责任。乙方如违反本条约规定，甲方有权以未支付乙方之劳动报酬补偿损失，并有权决定是否继续聘用乙方。

11、乙方许可甲方为该剧宣传之需要无偿使用乙方的姓名、剧照、肖像、声音及其它有关资料。

12、乙方有义务于该剧拍摄制作完成后，参加甲方有关该剧国内国外的宣传活动不少于三次。甲方须提前15天以上知会乙方。

13、乙方在合同期内，应自行处理与原工作单位的各种经济、劳务关系。甲方不承担相关经济及法律责任。

1、本合同签约双方均应恪守本合同之约定，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违约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如遇不可抗拒的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合同双方均不承担责任。本合同中的各方权力义务顺延执行。不可抗拒的解释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有关条款。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共计4页，正文都为打印字体，手写或涂改无效。

3、乙方对本合同附件甲方关于《摄制组管理的若干规定》无异议。

4、若发生合同纠纷，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6、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1份交有关部门备案，各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日

**经纪合同属于合同篇七**

乙方：\_\_\_\_\_\_\_\_\_\_\_\_\_\_\_\_

鉴于：甲乙双方在上海所签署的关于乙方租赁甲方位于路号号楼单\_\_\_\_\_元（以下简称“该单\_\_\_\_\_元”）的租赁合同（编号：\_\_\_\_\_），现乙方因自身原因无法继续履行租赁合同约定，于\_\_\_\_\_年\_\_\_\_月\_\_\_\_\_日向甲方提出提前解除合同申请，现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1、根据《租赁合同》第条约定，乙方提出终止《租赁合同》的，甲方可没收乙方交纳的保证金。乙方同意本协议书生效后，甲方没收乙方已交纳的保证金，计人民币\_\_\_\_\_元整；若该保证金低于《租赁合同》违约责任第条约定的违约金，乙方还须补足其中的差额。

2、甲方同意乙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_日提前结束该单\_\_\_\_\_元的租赁，双方的租赁合同到\_\_\_\_\_年\_\_\_\_月\_\_\_\_\_日终止。

3、乙方应在本协议书生效之日，向甲方支付\_\_\_\_\_年\_\_\_\_月\_\_\_\_\_日至房屋退还之日所产生的水电费及其他费用、\_\_\_\_\_年\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_日物业管理费\_\_\_\_\_元、\_\_\_\_\_年\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_日房屋租赁费\_\_\_\_\_元。前述水电及其他费用应首先结算至本协议生效之日，同时乙方须另行支付押金\_\_\_\_\_元，根据乙方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至房屋退还之日实际产生的水电及其他费用，该押金多退少补（不计息）。

4、乙方承诺，于\_\_\_\_\_年\_\_\_\_月\_\_\_\_\_日前根据《租赁合同》第条约定返还符合正常使用后状态的该单\_\_\_\_\_元，并将该单\_\_\_\_\_元内的所有物品全部搬清、注销乙方注册于该单\_\_\_\_\_元内相关信息（如有，乙方须签署承诺函），与甲方办理该单\_\_\_\_\_元的交房手续（双方特别约定：如乙方注册于该单\_\_\_\_\_元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等信息，乙方须于前述时间内办理相关注销手续，并及时提供相关注销办理证明。若未能在前述时间提供出相关注销证明的，则每迟延一日，视作延期交房一日，超过协议生效30日还未注销掉相关信息的，应当另外赔偿甲方相当于第一年3个月月租金的违约金）。\_\_\_\_\_年\_\_\_\_月\_\_\_\_\_日后，乙方遗留在该单\_\_\_\_\_元内的物品视为遗弃物，甲方可搬离、丢弃或处理。如乙方延期返还、清空房屋或延期注销相关注册信息，则每延期一日，应按每日30\_\_\_\_\_元/平方米收取房屋占用使用费直至甲方占有该单\_\_\_\_\_元并清空掉该单\_\_\_\_\_元的注册信息为止。

5、双方约定，乙方返还该单\_\_\_\_\_元时，应符合甲方要求的正常使用状态。在本协议生效时，乙方应向甲方交纳保持该单\_\_\_\_\_元正常使用状态的保证金\_\_\_\_\_元，在乙方返还该单\_\_\_\_\_元符合甲方要求的正常使用状态时，甲方退还该保证金（不计息）；在乙方返还该单\_\_\_\_\_元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正常使用状态时，甲方有权没收该保证金，乙方对此无异议。

6、乙方自行承担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所有债权债务，甲方对此概不负责。

7、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乙方：\_\_\_\_\_\_\_\_\_\_\_\_\_\_\_\_

**经纪合同属于合同篇八**

1.1 乙方授权甲方独家代理的事务为：作为歌手身份的演艺活动，包括现场舞台演唱，影视节目、广播电台等非现场的演唱。且此事务活动为商业性的。该项授权是独家的，具有排他性。乙方为甲方签约歌手，凡涉及到任何商业活动、电视节目等以演唱形式进行的活动，都需告知公司。

1.2 甲方可以非独家代理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主持活动和电视节目

（2） 出演电影，电视剧，戏剧

（3） 所有已知和未知媒体上的广告及商业宣传，如：电视、报纸、电台、互联网等

（4） 出席参加的各类商务及公关活动

（5） 涉及乙方的个人形象、肖像权、名誉权的一切事务活动

（6） 著作权，销售权和演唱权方面：

1.3 甲乙双方所签订的本协议在第1.1条约定的范围内是独家的排他性协议，在涉及第1.2条事项及其它演艺活动方面为非独家的。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与除甲乙双方外任意第三方就本协议1.1项下所涉及任何范围及内容进行任何形式上的合作，亦不得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前提下，自行行使和处置相关权利、进行业务安排及与第三方达成任何协议。

1.4 在本协议约定的合作期间，乙方创作完成的专辑或者单曲，包括作词和作曲，则乙方享有完整的著作权。乙方可以自行制作成音乐制品并授权他方使用。由甲方投资制作的音乐作品，则由甲乙双方讨论分成。

第二条 代理区域

甲方代理的地域范围包括中国境内和境外。

第三条 合作期限

3.1 甲方代理的期限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x 年。

3.2 代理期限届满前，如双方均不提出拒绝续签的通知，则本合同自动延续x 年。任何乙方拒绝续签的.，应在本合同期限届满前一个月内发出书面通知。

3.3 代理期限届满前，在每一个合同年度内，甲方如果没有完全履行第八条规定的义务，则该年度结束时，本协议自动终止，除非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合同继续。若甲方完整履行相关义务或取得乙方谅解，则合同自动延续，每次延续时间为一年。至x年合作期限结束止。

第四条 收益和分配

4.1 甲乙双方的收益是指：甲乙双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所进行的各项合作和活动而产生的所有收益。包括但不限于不退预付款、利润分成等。

4.2 所有收益由甲方代收；

4.3 甲方经纪的第1.1项范围内独家代理的事务，交通、运输、通讯、法律服务、中介等费用由甲方自己负担。不属于乙方演艺合约收益的扣除事项。

4.3 甲方代理乙方事务成功与相关对方当事人签署合同或协议并得以实际履行和支付，甲、乙双方依据如下标准进行提成和分配：

a、演唱活动：第一年至第三年：甲方 %，乙方 %；第四年及以后：甲方 %，乙方 %.

b、其他项目活动：第一年至第三年：甲方 %，乙方 %；第四年及以后：甲方 %乙方 %.

4.4 上述收益的分配基数为税前，甲、乙双方各自负担税负，由甲方负责相应票据的签发。

4.5 除以上收益分配之外甲方不得向乙方索取任何形式的酬金。

4.6 甲方代理的演艺活动同时包含独家代理的演唱部分和非独家代理的其他事项时，上述分配基数按照两部分平均计算。

4.7 收益的数额依与第三方签署的合同或协议确定，甲、乙双方分配时均有权查阅与第三方的合约费用。

4.9 甲方在每次实际收到款项后5个工作日之内，将应付乙方金额按乙方指定付款方式付给乙方。

第五条至今其它合作的项目

5 乙方按照甲方的安排，在第一个合同年度内参与甲方的 工作，进行 商演。每一场商演税后的报酬至少为人民币 元，甲乙双方按照第4.3条进行分配。该项目的报酬不包含任何其他费用（交通费，律师费用等等）

第六条乙方经纪人和助理

6.1 乙方可以指定相应人员为自己的专属助理或者化妆师，并自主安排助理或化妆师的全程陪伴。

6.2 乙方助理的工资由乙方负责。交通费、食宿费用等由甲方负责。且交通、食宿标准须同乙方一样。交通工具优先使用飞机，特殊情况下可以为高速列车。住宿标准不低于三星级。

6.3 甲方可以指定相应人员为乙方的专属经纪人。该经纪人不得同时为三人以上担任经纪活动。否则，乙方有权拒绝。

6.4 甲方指定的经纪人被乙方认为不称职时，乙方有权要求更换。

6.4 乙方经纪人的酬金及其在履行职务期间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甲方的权利

7.2 甲方有权派专人负责对乙方进行整体形象策划设计，对乙方不利于本协议实施整体目标的言行和习惯进行纠正和监督。

7.3 甲方有权在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主要义务前提下，解除合约。

7.4 甲方在代理乙方的委托事项过程中，因乙方过错造成其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7.5 甲方有权对乙方事业发展定位、与所代理乙方事务有关的事项提出合理化指导与建议。

7.6 在独家代理事项中，甲方有权根据有效的策划方案对乙方进行包装、宣传，包括但不限于举办影迷会或歌友会、拍摄写真集、拍摄宣传照、媒体公关等。

第八条甲方义务

8.1 甲方应认真完成乙方的委托事项，按照合同第一条所规定的内容积极为乙方寻求机会，将有关信息及时向乙方汇报，并为乙方与相关对方当事人签署合同或协议提供联络、协助、撮合等服务。

8.2 甲方不得提供虚假信息、隐瞒重要事实或与他人恶意串通损害乙方利益。

8.3 甲方代理乙方事务，不得干涉乙方私人生活，甲方应尽最大的可能保护乙方的隐私，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泄漏乙方住址、电话、收入、兴趣爱好、婚姻状况等私人信息。

8.4 甲方应事先对相关的演出、代言资料进行核实，确保在最大程度上维护乙方的合法利益。乙方在履行甲方独家经纪代理的演出活动时，甲方应保障其演出活动的人身财产安全，并提供相应的安保防护措施，因由工作原因造成的人身意外则有甲方负责所有的医疗费用。

8.5 为实现甲方独家代理的演唱经纪目的，甲方保证给乙方提供如下的宣传项目：

上这些内容不包括乙方自己或通过他方接洽的活动或宣传机会；

8.7 在未与乙方协商沟通的情况下甲方为乙方代理的商演主持费用不能低于税后x万元（不包含飞机票等任何其他与工作有关的开销），乙方唱歌的演出费用不能低于税后x万元（不包含飞机票等任何其他与工作有关的开销）。

8.8 所有演出活动的伴舞、道具开销由甲方负责安排。

8.9 在所有的经甲方代理的活动中，甲方应保证乙方均不负担飞机票等任何其他与工作有关的开销，包括乙方助理人员和乙方同样标准的费用支出。

第九条乙方的义务

9.1 乙方应对甲方的活动提供必要的协助与配合，应甲方的要求。

9.2 乙方应严格实施甲方经过乙方的同意代理或代表乙方签订的合约。

9.3 乙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1.1条的演唱独家排他性，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同第三方私自进行本合同1.1条规定范围内的任何形式上的合作。

9.4 乙方应当在甲方为实施本协议所需时，向甲方提供真实和充分的个人资讯披露，并服从甲方对本人在言行方面的监督和指正。

9.5 乙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保密条款，保护甲方的商业秘密。

9.6 乙方应在可能面对媒体和公众的任何场合下，注意自身的仪表、言行和礼仪，树立和维护本人和甲方的良好形象，不得损害甲方声誉。

9.7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委托期限内与甲方非独家代理方面介绍的相关当事人进行私下签约，否则甲方有权利按照合同第四条约定享受收益。

第十条乙方的权利

10.1 乙方可以将本合同第1.2条规定的委托事项委托其他第三方。（关于本条范围内的活动如果第三方代理和甲方代理有冲突，则按照通知的时间先后顺序确定。当乙方受到第三方活动的通知，应该第一时间告知甲方。

10.2 在代理过程中，因甲方过错致使乙方和其他各方受到损害，乙方及其他各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10.3 甲方提供的歌曲或mv，或者任何一个演出及非演出项目，如果乙方认为对自己的形象、身份、人身安全有危害，乙方有权拒绝。

10.4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安排的与多于两个人共同担任同台主唱的商演。

10.5 鉴于乙方与湖南省歌舞团的相关人员的师徒关系，乙方有权在空闲档期内随前述单位出演，甲方不会干涉。

10.6 为保证乙方适当的履行甲方经纪的涉及第1.1条规定事务，乙方须单独持有一份甲方与第三方签署的合约或协议，且为同样的文本。甲方不得隐瞒。

10.7 乙方如有需要，可以自行雇佣律师。

第十一条保密责任

11.1甲乙双方应对本协议所涉及的任何内容、以及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相关的一切法律、商业、合作义务的所有资讯保密，未经对方允许不得向双方以外的任意第三方披露。11.2保密期应为：自合同生效之日到合同正式解除以后 年。

第十二条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违约责任

12.1 经甲、乙双方协议本合同可以变更、解除。

12.2 甲方在每一个合同年度内没有完全履行第8.5、8.6条约定的所有事项，则本合同在该合同年度结束时自动终止。

12.3 如果甲方没有尊重第8.2、8.4、8.7条的重要的事项 ， 那么乙方有权利通知甲方合同解除。

12.4 甲方未尽代理义务，损害乙方的商业利益，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赔偿该事项的预期利益。

12.5 乙方没有履行甲方代理的相关活动事务，造成了甲方损失，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赔偿相当于完成该项目所获得的收益损失。

12.6 甲乙任何一方非因客观过错单方面解除本协议，须支付人民币 万元作为违约金。

12.7 遇有不可抗力使合同约定事务无法履行的，甲乙任何一方均可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

第十三条合同的转让

13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外，本合同所规定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将本合同约定事项转让给第三方。任何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第十四条争议的处理

14.1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第十五条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协议与效力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双方已正式授权其代表于本协议文首注明的日期及地点签署，以昭信守。

本协议甲方盖章和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日期： 日期：

**经纪合同属于合同篇九**

乙方：\_\_\_\_\_\_\_\_\_\_\_\_\_\_\_\_

为避免纠纷和明确各自的责任，甲乙双方就解除联销合同事宜经充分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兹因乙方自身原因无法继续在我商场经营，造成单方面违约，故提前终止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甲乙双方所签署的联销合同，甲方收回坐落于\_\_\_\_\_\_市\_\_\_\_\_\_区\_\_\_\_\_\_路\_\_\_\_\_\_号\_\_\_\_\_\_层\_\_\_\_\_\_号的商业用房。双方同意解除原租约中有关终止租约、权利担保及管辖法院等条文仍有效外，余悉依下列协议履行：

一、双方于签订本协议书时起即终止原联销关系单方终止合同协议书单方终止合同协议书。

二、根据联销合同7。6条中规定，甲方将扣除乙方的保证金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元整。及押金\_\_\_\_\_\_\_\_\_\_\_\_\_\_\_\_\_元整。

三、乙方应于终止租约时起支付\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的物业管理费\_\_\_\_\_\_\_\_\_\_\_\_\_\_元整。电费\_\_\_\_\_\_\_\_\_\_\_\_\_\_元整。总计：\_\_\_\_\_\_\_\_\_\_\_\_\_元整。所有款项应于\_\_\_\_\_\_年\_\_\_月\_\_\_日前付清。

五、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单方终止。如有未尽事宜，通过双方友好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六、本协议在履行中如有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应向甲方管辖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八、甲、乙双方在明确清楚、了解相关法律之情况之下，签署此协议。

乙方：\_\_\_\_\_\_\_\_\_\_\_\_\_\_\_\_

**经纪合同属于合同篇十**

甲方：乙方：

住所：住所：

邮编：邮编：

业务电话：业务电话：

传真：传真：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协商、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为乙方提供期货交易服务的有关事项订立本合同。

第一节委托

第一条乙方委托甲方按照乙方交易指令为乙方进行期货交易；甲方接受乙方委托，并按照乙方交易指令为乙方进行期货交易。

第二条甲方根据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执行乙方交易指令。甲方有义务将交易结果转移给乙方，乙方有义务对交易结果承担全部责任。

由于市场原因乙方交易指令部分或者全部无法成交，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二节保证金

第三条乙方开户的最低保证金标准为５万元。乙方资金不足５万元的，甲方不得为乙方开户。

保证金可以现金、本票、汇票和支票等方式支付，以本票、汇票、支票等方式支付保证金的，以甲方开户银行确认乙方资金到帐后方可开始交易。

第四条乙方可根据期货交易所规则以可上市流通国库券或者标准仓单等质押保证金。同时，乙方授权甲方可将其质押物转质或者以其他方式处置。

第五条乙方应当保证其资金来源的合法性。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资金来源说明，乙方对说明的真实性负保证义务。必要时，甲方可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证明。

第六条甲方有权根据期货交易所的规定或者市场情况调整保证金比例。甲方调整保证金，以甲方发出的调整保证金公告或者通知为准。

第七条在甲方有理由认为乙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风险较大时，有权对乙方单独提高保证金比例。在此情形下，提高保证金通知单独对乙方发出。

第三节强行平仓

第八条乙方在下达新的交易指令前或者在其持仓过程中，应随时关注自己的持仓、保证金和权益变化。

第九条甲方以风险率（或者其他风险控制方式）来计算乙方期货交易的风险。风险率（或者其他风险控制方式）的计算方法为：（由甲方、乙方约定）。

第十条乙方因交易亏损或者其他原因，交易风险达到约定的风险率（或者其他风险控制条件）时，甲方将按照《期货经纪合同》约定的方式向乙方发出追加保证金的通知，乙方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开市前及时追加保证金或者采取减仓措施。否则，甲方有权在事先未通知的情况下，对乙方的部分或者全部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直至乙方的交易风险达到约定的风险率（或者其他风险控制条件）。乙方应承担强行平仓的手续费及由此发生的损失。

第十一条只要甲方选择的平仓价位和平仓数量在当时的市场条件下属于合理的范围，乙方承诺不因为强行平仓的时机未能选择最佳价位和数量而向甲方主张权益。

前款所称“合理的范围”指按照期货经纪业的执业标准，已经以适当的技能、小心谨慎和勤勉尽责的态度执行强行平仓。

第十二条除非乙方事先特别以书面形式声明并得到甲方的确认，甲方对乙方在不同期货交易所的未平仓合约统一计算风险。当乙方保证金不足使乙方交易风险达到约定的风险控制条件时，甲方有权停止乙方开新仓，并可对乙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进行平仓。

乙方在甲方实际控制若干交易帐户时，甲方有权对其合并计算风险。

第十三条由于期货交易所编码规则的不同，乙方可能在不同的期货交易所将拥有不同的交易编码。在这种情况下，乙方在不同的交易编码下同时存在盈利和亏损时，在亏损部分未得到充分填补前，乙方不得要求提取盈利部分。

第四节通知事项

第十四条甲方采取（甲方、乙方约定方式）向乙方发出追加保证金通知书、强行平仓通知书。

甲方在每一交易日闭市后按照（甲方、乙方约定方式）向乙方发出每日交易结算单。

甲方按照（甲方、乙方约定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提供上月交易结算月报。

第十五条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每日交易结算单、交易结算月报的记载事项有异议的，应当（按照甲方、乙方约定的方式和时间）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约定时间内未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视为乙方对记载事项的确认。

第十六条甲方或者乙方要求变更本节的约定事项，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经对方确认后方生效。否则，由此造成的通知延误或者损失均由该方负责。

第五节指定事项

第十七条甲方接受乙方或者乙方授权的指令下达人的交易指令。乙方授权下列人员为乙方的指令下达人：

姓名身份证号码签字留样

第十八条甲方接受乙方或者乙方授权的资金调拨人的调拨资金指令。乙方授权下列人员为乙方的资金调拨人：

姓名身份证号码签字留样

第十九条乙方以下列通讯地址和号码作为乙方与甲方业务往来的唯一有效地址和号码：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注：（双方可以约定其他通讯方式）

第二十条乙方如需变更其指令下达人、资金调拨人或者变更业务往来方式，需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按规定程序确认后方生效。乙方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担。

第六节指令的下达

第二十一条乙方交易指令可以通过书面、电话、电脑等方式下达。书面方式下达的指令必须由乙方或者其指令下达人签字。电话、电脑等方式下达指令的，甲方有权进行同步录音或者用其他方式保留原始指令记录。乙方同意，电话录音、电脑记录等业务过程中形成的记录与书面指令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乙方可以约定采用某种指令下达方式）。

第二十二条甲方有权审核乙方的指令，包括保证金是否充足，指令内容是否齐全和明确，是否违反有关法规和交易所规则等，以确定指令的有效和无效；当确定乙方的指令为无效指令时，甲方有权拒绝执行乙方的指令。

第二十三条乙方在发出指令后，可以在指令未成交或者未全部成交之前向甲方要求撤回或者修改指令。但如果该指令已经在期货交易所成交，乙方则必须承担交易结果。

第二十四条乙方若申请套期保值头寸，应当按照相关期货交易所的规定提供相应的文件或者证明，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有效承担责任，甲方应协助乙方申请套期保值头寸。

第七节报告和确认

第二十五条甲方对乙方的期货交易实行每日无负债结算。只要乙方在该交易日进行过交易或者有持仓，甲方均应在每个交易日闭市后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发出显示其帐户权益状况或者成交结果的交易结算单。

第二十六条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提出异议后，甲方应根据原始指令记录和交易记录及时核实。当对与交易结果有直接关联的事项发生异议时，为避免损失的可能发生或者扩大，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异议时，有权将发生异议的未平仓合约进行平仓。由此发生的损失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

第二十七条甲方的交易结果不符合乙方的交易指令，或者强行平仓不符合约定条件，甲方有过错并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闭市前重新执行乙方交易指令，或者恢复被强行平仓的头寸，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八节现货月份平仓和实物交割

第二十八条乙方应当在甲方统一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出交割申请。乙方申请交割，应符合期货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的实物交割申请。

第二十九条乙方应当在甲方统一规定的期限前，向甲方提交足额的交割资金或者标准仓单、增值税发票等期货交易所要求的凭证及票据。

超过上述规定的期限，乙方未下达平仓指令，也未向甲方提交前款资金、凭证及票据，甲方有权在未通知乙方的情况下，对乙方的未平仓合约进行平仓，由此产生的费用和结果由乙方承担。

第三十条交割通知、交割货款交收或实物交付及交割违约处理办法依照相关期货交易所和甲方的交割业务规则执行。

第九节保证金帐户管理

第三十一条甲方在期货交易所指定结算银行开设期货保证金帐户，代管乙方交存的保证金以及质押的可上市流通国库券。

第三十二条甲方为乙方设置保证金明细帐，并在每日交易结算单中报告保证金帐户余额和保证金的划转情况。

第三十三条在下列情况下，甲方有权从乙方保证金帐户中划转保证金：

（一）依照乙方的指示支付结余保证金；

（二）为乙方向期货交易所交存保证金或者清算差额；

（三）为乙方履约所支付的实物交割货款或者乙方未履约情况下的违约罚款；

（四）乙方因违法、违规被监管部门或者期货交易所予以罚款，甲方为乙方支付罚款；

（五）为乙方支付的仓租或者其他费用；

（六）乙方应当向期货经纪公司、期货交易所支付的手续费和其他费用以及相关税项；

（七）甲方与乙方签订的书面协议中双方同意的划款事项。

第三十四条乙方保证金属于乙方所有。甲方因破产或者其他原因无法从事期货经纪业务时，乙方的保证金不得用来抵偿甲方的债务或者挪作他用。

第十节信息、培训与咨询

第三十五条甲方应当在营业场所向乙方提供国内期货市场行情及与交易相关的分析报告服务。甲方提供的任何关于市场的分析和信息仅供乙方参考，不构成对乙方下达指令的指示、诱导或者暗示。

乙方应当对自己的交易行为负责，不得以根据甲方的分析或者信息入市为理由，对交易亏损要求甲方承担责任。

第三十六条甲方应当以发放培训教材等方式向乙方提供期货交易知识和交易技术的培训服务。

第三十七条乙方有权随时查询自己的原始交易凭证，有权随时了解自己的帐户情况，甲方应当予以积极配合。

第十一节费用

第三十八条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代理进行期货交易的手续费。手续费收取的标准按附表执行。

第三十九条乙方支付给期货交易所的各项费用以及涉及乙方的税项由乙方承担，前述费用不在乙方支付给甲方的手续费之内。

第十二节免责条款

第四十条由于地震、火灾、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风险，甲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第四十一条由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或者相关期货交易所规则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导致乙方所承担的风险，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四十二条由于通讯设施中断、电脑程序故障、电力中断等原因导致指令传达、执行延迟，甲方没有过错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三节合同生效和修改

第四十三条本合同经双方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签字后，于乙方开户资金汇入甲方帐户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四条本合同如有变更、修改或补充，双方需协商一致并签订变更、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十五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本合同未列明的事宜，按国家有关法规、规章、政策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章程、规则和本公司有关的业务细则以及期货交易惯例执行。

第十四节帐户的清算

第四十六条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通过平仓或执行质押物对乙方帐户进行清算，并解除同乙方的委托关系：

（一）乙方具备下列情形之一

１、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２、期货监管部门、期货交易所的工作人员；

３、本公司职工及其配偶、直系亲属；

４、期货市场禁止进入者；

５、金融机构、事业单位和国家机关；

６、未能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批准文件的国有企业或者国有资产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

７、单位委托开户未能提供委托授权文件的；

８、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二）乙方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者终止；

（三）乙方被人民法院宣告进入破产程序；

（四）乙方在甲方的帐户被提起诉讼保全或者扣划；

（五）乙方出现其他法定或者约定解除合同条件的情况。

乙方应对甲方进行帐户清算的费用和清算后的债务余额负全部责任。

第四十七条甲方因故不能从事期货业务时，甲方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妥善处理乙方的持仓和保证金。经乙方同意，甲方可以将客户持仓转移至其他期货经纪公司，同时转移乙方保证金。由此产生的有关合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四十八条乙方可以通过撤销帐户的方式，终止与甲方的期货经纪合同。

甲方、乙方终止委托关系，乙方应当办理销户手续。

第十五节纠纷处理方式

第四十九条甲方双方发生交易纠纷或者其他争议的，可以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采取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请仲裁；

（二）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节其他事宜

第五十条甲方的《开户申请表》、《客户须知》及《客户声明》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要与本合同同时签署。

第五十一条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双方各执一份。

客户声明

客户应当以自己的名义委托期货经纪公司从事期货交易，保证身份证明（或者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的合法证件）的真实性。

客户应当如实声明不具备下列情形：

１、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２、期货监管部门、期货交易所的工作人员；

３、本公司职工及其配偶、直系亲属；

４、期货市场禁止进入者；

５、金融机构、事业单位和国家机关；

７、单位委托开户未能提供委托授权文件的；

８、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如果客户未履行如实声明义务，期货经纪公司有权解除《期货经纪合同》。

甲方：\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

盖章：\_\_\_\_\_\_\_\_\_\_\_\_\_\_\_\_盖章：\_\_\_\_\_\_\_\_\_\_\_\_\_\_\_\_

签署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纪合同属于合同篇十一**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年 x 月x 日在 签署。

第一条 委托内容

1.1 乙方授权甲方独家代理的事务为：作为歌手身份的演艺活动，包括现场舞台演唱，影视节目、广播电台等非现场的演唱。且此事务活动为商业性的。该项授权是独家的，具有排他性。乙方为甲方签约歌手，凡涉及到任何商业活动、电视节目等以演唱形式进行的活动，都需告知公司。

1.2 甲方可以非独家代理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主持活动和电视节目

(2) 出演电影，电视剧，戏剧

(3) 所有已知和未知媒体上的广告及商业宣传，如：电视、报纸、电台、互联网等

(4) 出席参加的各类商务及公关活动

(5) 涉及乙方的个人形象、肖像权、名誉权的一切事务活动

(6) 著作权，销售权和演唱权方面：

1.3 甲乙双方所签订的本协议在第1.1条约定的范围内是独家的排他性协议，在涉及第1.2条事项及其它演艺活动方面为非独家的。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与除甲乙双方外任意第三方就本协议1.1项下所涉及任何范围及内容进行任何形式上的合作，亦不得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前提下，自行行使和处置相关权利、进行业务安排及与第三方达成任何协议。

1.4 在本协议约定的合作期间，乙方创作完成的专辑或者单曲，包括作词和作曲，则乙方享有完整的著作权。乙方可以自行制作成音乐制品并授权他方使用。由甲方投资制作的音乐作品，则由甲乙双方讨论分成。

第二条 代理区域

甲方代理的地域范围包括中国境内和境外。

第三条 合作期限

3.1 甲方代理的期限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x 年。

3.2 代理期限届满前，如双方均不提出拒绝续签的通知，则本合同自动延续x 年。任何乙方拒绝续签的，应在本合同期限届满前一个月内发出书面通知。

3.3 代理期限届满前，在每一个合同年度内，甲方如果没有完全履行第八条规定的义务，则该年度结束时，本协议自动终止，除非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合同继续。若甲方完整履行相关义务或取得乙方谅解，则合同自动延续，每次延续时间为一年。至x年合作期限结束止。

第四条 收益和分配

4.1 甲乙双方的收益是指：甲乙双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所进行的各项合作和活动而产生的所有收益。包括但不限于不退预付款、利润分成等。

4.2 所有收益由甲方代收;

4.3 甲方经纪的第1.1项范围内独家代理的事务，交通、运输、通讯、法律服务、中介等费用由甲方自己负担。不属于乙方演艺合约收益的扣除事项。

4.3 甲方代理乙方事务成功与相关对方当事人签署合同或协议并得以实际履行和支付，甲、乙双方依据如下标准进行提成和分配：

a、演唱活动：第一年至第三年：甲方 %，乙方 %;第四年及以后：甲方 %，乙方 %。

b、其他项目活动：第一年至第三年：甲方 %，乙方 %;第四年及以后：甲方 %乙方 %。

4.4 上述收益的分配基数为税前，甲、乙双方各自负担税负，由甲方负责相应票据的签发。

4.5 除以上收益分配之外甲方不得向乙方索取任何形式的酬金。

4.6 甲方代理的演艺活动同时包含独家代理的演唱部分和非独家代理的其他事项时，上述分配基数按照两部分平均计算。

4.7 收益的数额依与第三方签署的合同或协议确定，甲、乙双方分配时均有权查阅与第三方的合约费用。

4.9 甲方在每次实际收到款项后5个工作日之内，将应付乙方金额按乙方指定付款方式付给乙方。

**经纪合同属于合同篇十二**

色影俱乐部和中国公民小姐/先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精神，通过友好协商，就色影俱乐部为小姐/先生提供模特经纪服务订立本协议。

一、立约人

1.1 色影俱乐部（以下简称甲方）。

1.2中国公民（以下简称乙方），身份证号码，通信地址，住宅电话，手提电话。

二、甲、乙双方就甲方为乙方提供参与模特业务有关的经纪服务进行合作。

2.1甲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为乙方从事模特事业的经纪人。

2.2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为甲方提供模特服务。

2.3本条模特业务的内容包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并为之允许的电影、电视、录影、广告、舞台、录音、剪彩、广播、登台演出、平面拍摄、电台访问或录音，亲自出席宣传推广工作及有关模特事业需要的活动。

三、在协议有效期及顺延期，甲方为乙方提供经纪人服务，甲方负责安排乙方演出及有关工作事宜，乙方向甲方提供演艺服务，乙方遵守甲方的工作安排和合理的工作要求。

3.1经乙方同意，甲方拥有安排、接洽签署一切与乙方有关的模特工作事宜的权利，甲方签订的与乙方演艺工作有关的合约和细则，在守法、合法并事先知会乙方的前提下，乙方应全心全意贯彻执行上述委派的工作。3.2甲方不得干涉乙方其他的演艺活动好工作，但是乙方承诺并保证自签定本协议之日起，优先完成甲方为乙方安排的活动和工作。

3.3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同意甲方拥有一切有关名字，映像、照片、动画、形象及声音的专有使用权，乙方同意甲方拥有一切在世界各地履行本协议的任何演艺工作的产生或由此而产生的表演权、版权及其它知识产权，无论上述产权是否实际存在、产生或出现。

3.4乙方自备各种有效旅行证件，甲方协助并负责办理乙方因工作需要而前往中国境内外的旅行事宜。

3.5乙方遵照甲方要求加入有利于工作的非政治性团体，但上述团体应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的社会团体。

3.6乙方有权拒绝违法和色情、暴力、身体暴露及其它有损乙方人格、名誉和损害乙方身心健康的表演、演出及其它工作。

四、甲、乙双方除担负本协议内的其它责任外，双方应各自负责完成以下各项事宜。

4.1甲方

1、必须全力协助乙方在演艺事业上发展，辅助乙方在各媒体的宣传和推介。

2、负责乙方在中国境内、外工作期间的住宿及差旅补助，具体的补助标准及补助办法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

3、负责乙方在演出及工作期间的人身安全。

4、维护乙方的经济利益和名誉。5、负责办理乙方委托的其它合理合法的要求。

4.2乙方

1、全力配合甲方安排的为演艺事业需要的宣传活动，尽量配合甲方所提供的专业形象设计建议（包括发型、服饰、化妆等合理建议），如有异议，乙方必须提出适当理由供甲方参考，甲方应考虑乙方的合理要求，但甲方拥有最终决定权。

2、了解及遵守甲方属下演员应有的行为标准，遵照甲方安排参加任何与乙方工作有关的制作会议，拍摄演出，幕后制作或程序，宣传活动等。

3、按照甲方安排，在指定时间，准时守约抵达甲方指定的工作场所，按约定完成工作事项。

4、向甲方提供乙方所在地的最新地址及通信联络电话号码，使甲方在合理时间内，均能与乙方联络并发出通告。

5、遵守甲方与其它公司、私人或团体所订立的符合法律规定的演艺合约和协议。

6、若某项演艺工作于本协议有效期内签署，而本协议期满时又未能完成该工作，乙方应继续为甲方完成该项工作，但双方要另行商定合作条件，甲方应以经纪人的身份为乙方争取合理补偿。

7、负责办理甲方交办的其它合理事项。

五、乙方承诺承担下列义务：

5.1乙方有绝对法定权利、年龄及自由与甲方订立及履行本协议。

5.2乙方没有在此前及不会与任何人、机构、公司订立任何会与本协议相冲突，或影响甲方利益的

合同

或类似的任何安排或承诺（不论是否以书面记录或口头承诺），乙方在签定本合同时，向甲方声明本合同生效前与第三者的任何承诺。

5.3乙方不做出任何影响甲方及其子、母公司声誉、形象、商誉的行为或言论。

5.4乙方确认甲方为其经纪人公司，甲方拥有安排、洽谈乙方演艺事项的决策权。

六、

转让

7.1经双方协商，甲方在征得乙方同意后，可转让、授权甲方在协议中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7.2乙方无权转让乙方在本合同中的有关权利、责任和义务。

八、在下列情况下，甲、乙双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8.1一方故意或疏忽而不尽职尽责，违背或损害另一方的利益或合理要求。

8.2一方严重违反或不遵守本协议的约定条款。

8.3一方不能履行本协议条款所列的有关事项。

8.4一方涉入本合同外的法律纠纷而严重影响工作。

8.5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而擅自离开工作岗位及工作地区。

九、违约9.1由于一方的过失，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成履行时，由过失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双方过失，由双方分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9.2过失方应当赔偿无过失方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

十、不可抗力

10.1由于伤残、战争、天灾人祸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直接影响协议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如遇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知会对方，并应在15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按照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解决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协议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十一、本协议为全部关于甲乙双方于本协议涉及的事宜的协议、承诺，在此之前有任何形式的合约或承诺关于同样或相近事宜，甲乙双方确认及同意本协议由即日取代任何以往的合约或承诺。

十二、本协议自签定之日起生效，协议有效期为-------周年。如甲乙双方愿意继续合作，经协商，可延长合作期限。

十三、本协议的订立、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理。十四、本协议适用文字为中文，协议文本由中文书写。

十五、本协议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定之日起即时生效，立约时间为年月日。

甲方：乙方：

签字：签字：

年月日年月日

**经纪合同属于合同篇十三**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

委托方：\_\_\_\_\_\_\_\_\_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代理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规的规定，双方就“委托方授权代理方代理权限”事项协商一致，于\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在北京签署本合同。

委托方授权代理方代理其在\_\_\_\_\_\_\_\_\_\_\_\_地区\_\_\_\_\_\_\_\_\_\_\_\_\_(演员、歌手、模特、出版、演出、艺术品，版权)代理业务，期限为\_\_\_\_\_\_年。

代理方以委托方及其网站“\_\_\_\_\_\_\_\_\_\_\_\_\_\_\_网代理商”的名义展开业务活动，代理该地区\_\_\_\_\_\_业务。

(三) 委托方承诺通过各种宣传途径为加盟代理商作宣传。

(二)委托方有权取得合同约定的\'收入;

(四)如因代理方责任而导致合同终止，所付代理加盟费用一概不退;对因代理方原因引起的纠纷，委托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代理方有责任对代理收入依法纳税。

(一)代理方有依照合同取得收入的权利;

(二)代理方有权在遵守本合同各项约定的前提下，自主开展\_\_\_\_\_\_\_\_\_\_\_\_\_业务的权利。

(三)代理方对委托方该地区\_\_\_\_\_类会员享有资料共享的权利;

(四)代理方有权依据具体情况，对委托方的代理合同、管理办法、分配方式提出自己的意见或建议。

(一)加盟费用：

1.国外代理，代理方一次性缴纳代理加盟费用\_\_\_\_\_\_\_\_\_\_\_\_\_美金;

5.市级单项代理，代理方一次性支付代理加盟费用人民币\_\_\_\_\_\_\_\_\_\_\_\_元;每增加一个类别另外支付人民币\_\_\_\_\_\_\_\_\_\_\_\_\_元。

(二)代理费用：凡一次性付清代理加盟费用者，在授权期内所接收的代理业务的所有代理收入均归代理方所有。

(三)会员注册费用：在授权期内该地区会员的注册费用的\_\_\_\_\_%也归代理方所有。

(四)结算：注册费用款项到帐当月月底(\_\_\_\_\_日--\_\_\_\_\_日)，通过银行转帐方式结帐。

双方对合作过程中涉及的各自公司信息、合同、文件、资料均应保守秘密，未经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代理双方中任何一方不慎造成泄密，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要求经济赔偿或诉诸法律的权利。合同终止后，双方也应对合同内容予以保密。

：合同授权期满前一个月，委托方根据代理方代理业务开展情况及客户反馈进行评估，对合乎代理要求的代理商，经双方协商后，可以续约;对不合乎要求的代理商，在合同期满后，将终止合作。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代理方法人：\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件：\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行：\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方法人：\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

汇款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件：\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行：\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纪合同属于合同篇十四**

甲方：

乙方：

身份证号：

住址：

联系电话：

邮箱：

鉴于：

甲方是依法注册成立并合法存续经营的影视文化传媒公司;乙方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在演艺经纪业务方面具有丰富的娱乐资源和专业操作管理经验。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并誓言共同信守。

合作内容

1、甲方聘请乙方为甲方经纪人，乙方为甲方推荐艺人，促使艺人与甲方签订《演艺经纪合同》。

2、乙方有权代理甲方所有艺人在全球范围内的演艺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影视剧演出、舞台演出、主持、歌唱、唱片、广告代言、商业活动等领域内的演艺活动和业务的策划、联络、谈判、签约、履约等事宜，并有权获取报酬。

合作期限

自\_\_年\_\_月日 起 至\_\_年\_月\_\_日止，为期\_年，自签约后立即生效。合同期满，如双方均有意续签，应在本合同期限届满前一个月发出书面通知。

甲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开展业务活动的支持。乙方因开展甲方艺人活动的相关费用(如活动经费、交通费、通讯费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有权监督指导乙方工作，协助乙方完成所定任务指标。

甲方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乙方酬金，若甲方不按时支付的，乙方自发出书面的支付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获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采取诉讼方式解决酬金纠纷。

乙方权利和义务

乙方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法规及甲方的工作管理制度，保证不实施赌博、吸毒、打架斗殴、酗酒及其他违反社会公序良俗和其他有可能间接影响甲方声誉及形象的行为。

乙方保证以自由身份与甲方签订该协议，若因此与第三方产生任何纠纷，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乙方有义务为甲方引进艺人，并促使双方签订《演艺经纪合同》;乙方有义务协调甲方与其所推荐艺人之间的关系。

乙方有权代理甲方所签署艺人在全球范围内的演艺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影视剧演出、舞台演出、主持、歌唱、唱片、广告代言、商业活动等领域内的演艺活动和业务的策划、联络、谈判、管理等事宜，并有权获取报酬，因此产生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由乙方自行负担。

乙方为甲方艺人所联络的演艺活动不得违反法律，并且不应以任何方式要求艺人从事违背法律、法规和违背公认社会道德的事宜。

乙方在各种媒体及所有公开场合，必须竭力维护甲方及甲方艺人的良好形象，不得有诋毁、诽谤等现象。

乙方在代理甲方艺人的演艺活动中，因乙方过错造成甲方及其他任何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与甲方无涉。

乙方保证不以个人身份收取由乙方代理的甲方艺人的演艺收入，若发生此类情况，甲方有权以各种方式追回代理费，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保证其一年内经纪业务总额度不低于50万元。

甲乙双方收益的分配

业务提成政策：(业务总额按照艺人演艺合同标的额计算)

若乙方所代理甲方艺人演艺活动一年内业务总额低于50万元，则不享有获取佣金的权利。

d.若乙方所代理甲方艺人演艺活动一年业务总额达到200万元至300万元，则甲方将净利润的25%作为佣金支付给乙方。

e.若乙方所代理甲方艺人演艺活动一年业务总额达到300万元以上，则甲方将净利润的30%作为佣金支付给乙方。

本条第1款所述净利润是指乙方所代理甲方艺人演艺活动每年的业务总额减去应付艺人酬金及甲方应负担的税费后的余额。

甲方将在每年最后一日前30个工作日内，将乙方的佣金按乙方指定付款方式予以支付。

违约责任

如乙方未有违约，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报酬，每逾期一日，应按所欠酬金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对外联络的演艺活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私自与该第三方签订合作协议，将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按合约费用的十倍向甲方赔偿。

乙方保证不以个人身份收取由乙方代理的甲方艺人的演出收入，若发生此类情况，甲方有权以各种方式追回代理费 ，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所涉金额五倍的违约金。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如因乙方原因使得不能继续为甲方提供服务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甲乙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变更时应采取书面形式。

任何一方有严重的根本违约行为，非违约方有权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上述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而解除。

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一方不能合理控制、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也无法避免，并于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包括并不限于自然灾害以及战争、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主张不可抗力一方有义务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迟延履行的书面材料，并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友好协商如何执行本合同，待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合同项下的义务。如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人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或迟延履行合同，双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争议的处理

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本着合同订立目的和文本原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进行。双方于合同执行期间均应严格遵守合同规定事项，如有任何法律纠纷，双方同意向甲方注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执行，双方也可就未尽事宜达成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均为打印页，手写无效。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系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而签订的，故乙方已经对合同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条款的含义以及法律后果充分理解，并且已经经过甲方的讲解再无异议。

4、乙方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作为本协议附件。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签订日期：

乙方：

签订日期：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